

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

计规发[2011]300号)执行。以上

等(执行)承诺函, 请

交给我司同时公示, 公示

期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

止。如有异议, 请

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

个工作日内, 持

相关证明材料向

本中心书面反馈。逾期

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

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

计规发[2011]300号)执行。以上

等(执行)承诺函, 请

交给我司同时公示, 公示

期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

止。如有异议, 请

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

个工作日内, 持

相关证明材料向

本中心书面反馈。逾期

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

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

计规发[2011]300号)执行。以上

等(执行)承诺函, 请

交给我司同时公示, 公示

期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

止。如有异议, 请

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

个工作日内, 持

相关证明材料向

(中小行
017)》
与明函
社会监
督。】

(格式
促进中
南宁市
页目名
联合体
中的中

工程(标
为广西
3万元
企业)
1所属于
2万元;
资产总

股股东
为大企

, 将依
法承担

广西泽晟建设工
月: 20
25年12月8日

无上一
(2011)
=小微型
企业划

